

律政司司長談調查及檢控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二十六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前行政長官曾蔭權那宗案件已完成調查，可否談談現時的進展？

律政司司長：剛才刑事檢控專員已在會議期間回答，進展中，詳細的其他情況，因為仍然情況進展中，不好意思，我們現階段確實不方便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，我們不想影響整個過程的公平和其他程序。

記者：是否已經完成調查？

律政司司長：剛才刑事檢控專員已回答這問題。

記者：為甚麼要花三年才能完成調查？想問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案件的進展，是已經完成調查或未完成調查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再具體評論任何一宗個別的調查或案件，我用另一個例子，例如剛審結的許仕仁案件，大家都記得調查過程相當艱巨和相當長，大家有可能記得，法官在最後都有說，整個過程中，無論是律政司的同事，或廉政公署的同事，都顯示到他們每一個步驟都做得很仔細。其實所有這些案件也涉及很多文件，每個調查並不是如大家想像中那麼容易，很多時候每一份文件要用很多時間處理。只能說，在這類型的案件，我強調，不是指某一宗案件，而是這類型的案件，調查所需要花的時間確實不少，希望大家了解，並不是看了報紙報道那麼簡單就能決定是起訴或不起訴。若我們這樣做，無論對被告人或對整個檢控程序都不公平。我自己或同事都抱着一個宗旨，就是希望調查和研究證據時希望做得詳細、做得好，情願花多些時間。若為了時間而俗語所說「拿拿臨」做一個決定，我們認為並不是個理想的方法。

記者：為甚麼當初會有「特赦」部分佔領人士的意念？及後因為甚麼原因，能否具體說說法律上有多複雜？以及可否詳細說說現時有多少人手或資源，大概何時可完成整個刑事調查？

律政司司長：人手資源方面，我現時手上沒有詳細資料。但剛才你提到「特赦」方面，剛才我是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，在處理整個事情來說，我們花了不少時間研究整件事中，有可能衍生的一些法律問題。「特赦」方面，若我說我們完全沒有想過，我們便沒有盡我們的責任。所以我們確實有考慮相關的法律問題，但我們的結論是，在今次事件中，「特赦」無論在法律觀點，或在實際運作或其他考慮，我們認為都是不適合的。所以剛才在會議上，我也強調我們會根據刑事檢控守則，以決定就每一個個案，我們是每一個 case（個案）去看，應該或不應該檢控，包括我們考慮的證據和相關的公眾利益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